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聲請人 A1

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法定代理人 匡勝捷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強制住院事件，遭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澎湖醫院）逮捕、拘禁中，惟聲請人無情緒激動、傷害他人之虞，並無強制住院之必要，爰聲請提審並請求釋放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

01 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60  
02 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  
03 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  
04 延長期間，每次以60日為限；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  
05 病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  
06 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7 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  
08 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修正前精神衛  
09 生法第3條第4款、第41條第1、2、3項、第42條第2、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精神衛生法雖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修正，  
11 惟該法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部分尚未施  
12 行，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相關規定，仍應適  
13 用前揭修正前規定，附此敘明。

14 三、經查，聲請人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病患，長期在澎湖醫院門  
15 診追蹤治療，其於113年11月1日私闖鄰居住宅，要求鄰居搬  
16 走，否則會請軍隊趕人，復於同月5日，在自家門外大聲咆  
17 嘯，致其鄰居心生畏懼，澎湖醫院醫師會診後認聲請人為嚴  
18 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經聲請人拒絕，澎湖醫院  
19 遂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獲准；嗣因聲請人強制住  
20 院治療期間，精神病症狀仍明顯，且有傷害他人之虞，經澎  
21 湖醫院指定專科醫師鑑定仍有繼續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並  
22 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於113年12月25日向衛生福利部審  
23 查會提出延長強制住院申請，經該部審查會於同月28日，依  
24 修正前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2項許可延長強制住院等情，有  
25 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26 （申請強制住院適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  
27 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  
28 書、病歷紀錄、護理紀錄單等件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說明，  
29 聲請人本得依修正前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  
30 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以為救濟，核屬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  
31 書第2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情

01 形。從而，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費品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蓁